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3年1月11日起,至2023年2月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3年2月7日
4、纸质表决票的提交
可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如下地点:
收件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投票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6层;
联系人:陆书峰;
联系电话:010-57307432;
邮政编码:10003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5、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终止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月10日,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
1、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等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3年1月11日起,至2023年2月6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6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2023年1月11日起,至2023年2月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提供短信通道供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投票。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将会发送征集投票的提示短信给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处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如因上述短信通道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上述投票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投票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三)其它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短信等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1、纸面方式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短信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将会发送征集授权短信给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处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短信授权仅支持授权给基金管理人模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因电信运营商原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授权,请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授权。
基金管理人接受个人持有人短信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自2023年1月11日起至2023年2月1日(投票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17:00点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任意一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该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六)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表决时间在2023年2月6日17:00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四)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在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核实表决意见以及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投票事宜,电话回访应当录音。电话回访时能够核实身份并且可以明确授权事项以及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五)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只存在纸面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最后时间收到的表决有多次,表决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计票;表决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二)《关于终止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
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在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书峰;
联系电话:010-57307432;
网址:www.dxamc.cn
(二)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07;
联系人:李小青。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联系电话(010-57307432)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三)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可能会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本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5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5日

附件二:
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请在表决意见下打钩)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本基金的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终止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有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的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2)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会议方可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同时,由于届时所有清算费用将不再由基金财产而改由基金管理人支付,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君亭酒店(30107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君亭酒店,代码:30107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君亭酒店: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3,084	15,999,991.56	0.2887	16,808,320.20	0.3033	6个月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85,116	45,999,946.44	0.2955	48,323,889.80	0.3104	6个月
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813	11,999,993.67	0.2834	12,606,240.15	0.2977	6个月
中欧洞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610	9,000,009.90	0.2935	9,454,695.50	0.3083	6个月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43,762	26,000,015.58	0.3119	27,313,551.10	0.3276	6个月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4,439	35,999,981.01	0.2990	37,818,720.45	0.3141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01月03日数据。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05日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青岛分公司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设立青岛分公司,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协信中心3号楼1711户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协信中心3号楼1711户
经营范围: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韩光华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67-8815)咨询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3年1月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兴业证券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兴业证券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A	000533
2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69
3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521
4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522
5	永赢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38
6	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11
7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252
8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53
9	永赢智能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266
10	永赢智能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69
11	永赢伟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35
12	永赢惠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836
13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852
14	永赢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113
15	永赢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114
16	永赢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347
17	永赢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348
18	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7538
19	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7539
20	永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7664
21	永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7665
22	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44
23	永赢易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02
24	永赢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480
25	永赢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481
26	永赢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558
27	永赢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559
28	永赢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23
29	永赢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919
30	永赢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920
31	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932
32	永赢港股通品质生活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83
33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9985
34	永赢稳健增利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560
35	永赢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562
36	永赢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563
37	永赢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04
38	永赢宏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93
39	永赢惠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203
40	永赢惠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204
41	永赢港股通优质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315
42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E	012104
43	永赢长远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406
44	永赢长远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407
45	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12442
46	永赢稳健增利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13595

注:处于封闭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基金进入开放期后通过兴业证券办理相关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5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月4日在《证券日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鉴于目前基金市场需求的变化,为吸引投资者参与,维护持有人的利益及促进基金的长期发展,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3年1月9日起,至2023年2月6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8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方案说明书》(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月6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fund.pingan.com)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1月9日起,至2023年2月6日17:00以前(以本次大会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8
五、授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fund.pingan.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无论多次授权表示是否完全一致,均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事项属于一般决议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3年2月6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电话:0755-22623179
传真:0755-239900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nd.pingan.com
2、监督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26楼
联系人:刘华栋
联系电话:0755- 22166388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8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
附件一:《关于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关于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相关事项的议案》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吸引投资者参与,维护持有人的利益及促进基金的长期发展,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事宜,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调整赎回费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方案说明书》对《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附件二:《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组织机构代码):
基金账号:
表决事项:
关于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章栏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栏
单位公章:签字:
日期: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2月6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名称及编号:
基金账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受托人签章(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受托人为机构则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方案说明书》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7月14日生效,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为吸引投资者参与,维护持有人的利益及促进基金的长期发展,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
本次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方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故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一、招募说明书修改内容
赎回费调整前:
表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间(Y)	费率
Y<7天	1.5%
7天≤Y<1年	0.10%
Y≥1年	0%

注:1年指365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含)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若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关于赎回费的要求,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依照新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赎回费调整后:
表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间(Y)	费率
Y<7天	1.5%
Y≥7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若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关于赎回费的要求,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依照新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二、本基金其他材料中涉及赎回费的,将根据上述修改在更新时进行相应调整。
三、基金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联系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800-4800
网站:www.fund.pingan.com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的要求,持续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工作,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本公司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然人客户
1. 请客户确认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限及身份证件影印件正反面等信息资料留存是否完整。
2. 上述信息资料不完整、不真实或身份证明文件过期、失效的客户,请及时通过平安基金APP、平安基金微信公众服务号、公司官网(http://fund.pingan.com)或联系开户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二、法人、其他组织及产品户等非自然人客户
1. 请客户确认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信息;以及相关证明文件等留存是否完整。如上述信息不完整、不真实,身份证明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过期、失效,请及时有效资料到开户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2. 客户如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受益所有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等相关信息发生更新的,请及时持有效资料到开户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本公司将持续开展自然人客户和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识别工作,对于尚未留存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影印件、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相关身份信息资料或证明文件不完整或者已过期、失效的客户,本公司将限制或中止办理相关业务。请投资者及时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本公司所获取的客户资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采取保密措施,保护客户的信息安全。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0-4800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5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投资总监(固定收益)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奚鹏洲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年1月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5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3年1月6日起暂停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嘉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伯嘉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对处于封闭运作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通过伯嘉基金办理赎回业务。
上述暂停办理的销售相关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7-9899
网址:www.bestfunds.com.cn
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网址:www.msjy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5日